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31
第三部分 北交所问询函部分回复的更新	3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31530-17 号

致：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 0011015890 号《审计报告》（与大华审字[2023]001508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21555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3662 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5]001100015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817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本所经办律师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报告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报告期末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
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
（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对《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更新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七、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已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

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经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八、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由周子琦律师、鲁浪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已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8. 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csrc.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情况；9.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10. 取得发行人《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以及发行人所属部分政府部门就特定事项出具的证明文件；11.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12. 查阅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依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依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依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 2024 年、2023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147,119.10 元、44,058,976.34 元、18,541,330.18 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依据发行人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以及发行人所属部分政府部门就特定事项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依据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 2024 年、2023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147,119.10 元、44,058,976.34 元、18,541,330.18 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由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6,806,234.9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5,500,0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权），不少于 10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825,000 股；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91.233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825,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91.2332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15,5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现有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加上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即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52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预计本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1,147,119.10 元，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1.19%，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8.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现有部分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3. 查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之《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500015 号）；4.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5 年 6 月 30 日）；5. 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确认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起人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为和瑞林、韩忠、刘吉辉、济南晟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锦、苗金钟、张士刚、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涛，前述主体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已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3. 查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4.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应的经营资质证书；5. 对发行人采购、销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6. 取得发行人《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以及发行人所属部分政府部门就特定事项出具的证明文件；7. 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就其业务经营新增或者更新的主要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年-月-日)	有效期
1	奥图股份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174En250010R0M	2025-03-28	2028-03-27
2	奥图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70113798886532U001Z	2025-04-17	2030-04-16
3	奥图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701137232772494001W	2024-11-12	2029-11-11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其业务必要的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出口产品的情形，但是未在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70.54 万元、39,967.12 万元、39,776.46 万元、20,257.6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67.95 万元、39,954.64 万元、39,759.22 万元、20,249.2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9%、99.97%、99.96%、99.96%。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已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2. 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对发行人部分关联方进行访谈；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如有）；5. 查阅《审计报告》；6.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7. 查阅《招股说明书》；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 2025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奥图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2. 2025 年 9 月，山东奥乐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奥乐客的股权结构为：刘吉辉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44.44%；慧投智造三号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300 万元，持股比例 28.89%；济南绿智康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 17.78%；发行人认缴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8.89%。

3. 2025 年 9 月，济南绿智康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本次变更完成后，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为：刘吉

辉 96.3066%、周存录 1.1108%、施林岩 0.8331%、宏擘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海口）有限公司 0.6943%、李鑫 0.5554%、岳洪欣 0.2777%、周廷博 0.2222%。

4.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2.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明增担任（或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威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2025 年 10 月 30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原任监事自此不再以监事身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 年 1 月至 6 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7.5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实际借款金额	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担保期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和瑞林、师德玲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保证担保	1,000.00	50.00	2025-06-27 至 2026-06-1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和瑞林、师德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保证担保	1,000.00	500.00	2025-03-24 至 2026-03-2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00.00	2025-03-26 至 2026-03-25		否
和瑞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担保	1,000.00	1,000.00	2025-02-28 至 2026-02-2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和瑞林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保证担保	700.00	490.00	2025-03-17 至 2026-03-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10.00	2025-03-18 至 2026-03-16		否
和瑞林、师德玲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担保	1,500.00	500.00	2024-09-02 至 2026-03-0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和瑞林、师德玲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行	保证担保	1,500.00	-	-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和瑞林、师德玲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担保	1,000.00	1,000.00	2024-05-27 至 2025-05-2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500.00	2023-05-29 至 2024-05-27		是
				500.00	2023-06-20 至 2024-05-27		是
和瑞林、师德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	200.00	2024-01-04 至 2025-01-0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是

	济南长清支行			800.00	2024-03-20 至 2025-03-19	三年	是
和瑞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担保	1,000.00	500.00	2024-12-30 至 2025-01-0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37.35	2024-09-27 至 2025-01-02		是
和瑞林、师德玲、韩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担保	1,000.00	300.00	2023-02-21 至 2024-02-2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500.00	2023-03-20 至 2024-03-19		是
				200.00	2022-12-29 至 2023-12-28		是
和瑞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担保	1,000.00	1,000.00	2023-02-13 至 2024-02-0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和瑞林、师德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担保	1,000.00	500.00	2025-05-27 至 2026-02-2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989.39	2023-06-29 至 2024-06-28		是
				998.91	2024-08-28 至 2024-10-11		是
和瑞林、师德玲、韩忠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保证担保	750.00	500.00	2024-04-30 至 2025-04-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500.00	2023-08-30 至 2023-09-28		是
				500.00	2023-10-10 至 2023-12-20		是
和瑞林、师德玲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担保	500.00	500.00	2022-05-17 至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	是

德玲、 韩忠	股份有限 公司济南 长清支行				2023-05-06	满之日起 三年	
和瑞 林、师 德玲、 刘吉 辉、韩 忠	济南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济南 长清支行	保证 担保	500.00	500.00	2021-04-28 至 2022-04-25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三年	是
和瑞 林、师 德玲	齐鲁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济南 长清支行	保证 担保	1,700.00	700.00	2022-01-24 至 2023-01-13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三年	是
				1,000.00	2022-01-28 至 2023-01-13		是
				700.00	2021-02-05 至 2022-01-19		是
				1,000.00	2021-02-05 至 2022-01-25		是
和瑞 林、师 德玲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济南 长清支行	保证 担保	900.00	900.00	2020-03-13 至 2023-03-13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两年	是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均按照相应规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已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及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图科技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已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文件；2.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3. 取得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5. 查阅《审计报告》；6. 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发行人新增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年月日- 年月日）
鲁（2025）济 南市不动产 权第 0149745 号	大学城创新 谷片区，崮 云湖街道办 事处池子东 村丹桂路以 北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7,838	2025-05-09 至 2075-05-08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续期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租赁用途
1	山东平安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奥图科技	济南市长清区 经十西路 7888 号，平安建设 集团驻地南侧 钢结构车间	1,385	2025-07-15 至 2026-07-14	370,000	厂房
2	山东平安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奥图科技	济南市长清区 经十西路 7888 号，平安建设 集团驻地南侧 钢结构车间	3,427.50	2025-07-15 至 2026-07-14	930,000	厂房
3	山东康 鲁水务 科技有 限公司	奥图科技	经十西路沃德 大道 688 号	1,938	2025-03-10 至 2026-03-10	509,306.40	厂房
4	尚吉泉	发行人	泉升花园****	92	2025-05-10	17,800	员工宿舍

					至 2026-05-10		
5	周海田	发行人	泉升花园****	96	2025-03-01 至 2026-02-28	17,800	员工宿舍

注 1：上表第 1 项、第 2 项租赁期限为续租期限，原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注 2：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产”表格项下第 11-12 项、第 14 项及第 25-32 项均已在合同到期后完成续租。

（三）在建工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图科技在境内、境外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图科技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2430704600.0	机械插销（逃生）	外观设计	2024-11-0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2420247936.3	半轴上料料仓	实用新型	2024-01-3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2420182471.8	冲压板料码垛手持式拍打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1-2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202210609723.6	一种圆环链生产用自动化上下料系统	发明	2022-05-3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2430413826.5	清洗机（高速冲压线）	外观设计	2024-07-0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ZL202430413825.0	卷料清洗机	外观设计	2024-07-0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ZL202430413824.6	板料清洗机	外观设计	2024-07-03	原始取得
8	奥图科技	ZL202420872565.8	一种防撞警示条	实用新型	2024-04-24	原始取得
9	奥图科技	ZL202420792971.3	一种柔性吸能防撞	实用新型	2024-04-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柱			

注 1：上述表格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系由奥图科技转让给发行人。

注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530049418.7 的专利因保护期限届满而终止并失效。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图科技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AWIZ 工件视觉检测系统 V3.0	奥图科技	2025SR1122476	-	原始取得
2	AWIZ 激光切割视觉检测系统 V1.0	奥图科技	2025SR0759490	-	原始取得
3	AWIZ 产线智能安全管理系统 V1.0	奥图科技	2025SR0599800	-	原始取得

4. 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图科技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 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域名 aottoec.com 到期日续展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域名 e-aotto.com 到期日续展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域名 eaotto.com 到期日续展至 2028 年 3 月 26 日，除此之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图科技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安防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自动涂装生产线、行吊、自动焊接设备、马扎克五轴加工中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5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奥图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已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采购和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和访谈；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相对方发函询证；6. 查询发行人重大合同相对方的工商登记信息；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新增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签订的已履行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5 年 3 月	沈阳东大三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铝盘退火炉	539.80	履行中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或履行的重要框架协议或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或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Isgec Heavy Engineering Ltd	激光系列自动化生产线	2025 年 3 月	\$172	履行中

注1：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合锻智能于2022年6月签订的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框架协议、发行人与天津重工于2022年12月签订的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2：《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Bharat Aluminium Company Limited于2024年11月签订的激光系列自动化生产线销售合同金额为436万美元。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签订的已履行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年月-年月)	借款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2025-05 至 2026-02	500	否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2025-03 至 2026-03	1,000	否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5-02 至 2026-02	1,000	否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2025-03 至 2026-03	1,000	否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2025-06 至 2026-06	1,000	否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下述借款已履行完毕：（1）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间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提前偿还；（2）发行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间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已履行完毕；（3）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间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已履行完毕。

注 2：上表中第 2 项借款合同系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可在该合同有效期内支用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合同实际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注 3：上表中第 5 项借款合同系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可在该合同有效期内支用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合同实际借款余额为 50 万元。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奥图科技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除此之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已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执行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1. 新增股东会会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025 年 04 月 24 日
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2025 年 05 月 21 日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025 年 06 月 20 日

2. 新增董事会会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	------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04 月 08 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04 月 28 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06 月 03 日

3.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

（四）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已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csrc.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情况；5.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部分独立董事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7.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8. 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9.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财务总监、离职财务部部长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董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监事

2025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原监事韩忠、吴慧雅、刘宪阳随之卸任。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已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补助记录和依据文件；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8. 走访济南市长清区税务局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被国家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已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图科技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查看；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走访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除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第二部分 关于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部分）之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或无犯罪记录证明；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5.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讨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

律意见（二）》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三部分 北交所问询函部分回复的更新

问题 8-其他问题（1）历史沿革及竞业禁止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图科技先于发行人设立，目前主要从事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工业安全防护围栏和工业软件业务。发行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奥图科技，实际控制人和瑞林，以及刘吉辉等 4 名自然人。5 名自然人创始股东及发行人多名董监高人员均曾在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二机床公司”）工作，后陆续任职于奥图科技及发行人，二机床公司从事业务与发行人类似。报告期内，刘吉辉与二机床公司原董事长存在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说明：①奥图科技的历史沿革、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脉络，奥图科技持有的房产、专利等资源要素与其业务、经营规模的匹配性。②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创立或进入奥图科技、发行人时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与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前述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奥图科技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了解其历史沿革情况；2. 查阅发行人收购奥图科技股权涉及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对价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股权

转让各方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收购对价；3.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奥图科技的历史发展脉络；4.针对奥图科技持有的房产、专利等资源要素与其业务、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5.查阅奥图科技审计报告，了解奥图科技持有的房产、专利等资源要素与其业务、经营规模的匹配性；6.查阅奥图科技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厂房的租赁协议；7.查阅奥图科技持有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专利情况的说明；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的其他股东、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了解前述人士是否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9.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的其他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情况；1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的其他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与之前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1.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12.查阅刘吉辉及张世顺与借款及还款相关的微信聊天记录、借条、转账凭证并对二人进行访谈，了解借款的详细信息以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奥图科技的历史沿革、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脉络，奥图科技持有的房产、专利等资源要素与其业务、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一）奥图科技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题不涉及更新。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脉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题不涉及更新。

（三）奥图科技持有的房产、专利等资源要素与其业务、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奥图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工业安全防护围栏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工业软件开发、销售；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 房产与业务、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1) 奥图科技自有及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①奥图科技自有不动产（车库除外）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立前，正值济南市长清区招商引资，奥图科技借此契机在该区购置土地修建厂房。截至报告期末，奥图科技自有不动产（车库除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1	长清区济南经济开发区华德路以北装配车间 001	3,350.00	奥图科技将该房产出租给发行人用于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的组装、调试及机械加工、物料仓储
2	长清区济南经济开发区华德路以北装配车间 1-101	3,397.60	奥图科技将该车间出租给发行人用于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的组装、调试
3	长清区济南经济开发区华德路以北科技实验楼 1-101	2,779.54	奥图科技将该房产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场所
4	长清区海棠路 6999 号建大合新产业基地二区 3 号楼 801	1,133.03	奥图科技办公场所
合计		10,660.17	

②奥图科技租赁不动产（职工宿舍除外）情况

奥图科技厂房和办公楼建设较早，主要用于发行人汽车冲压自动化的生产和经营；随着端拾器、安全防护围栏和软件业务的发展，奥图科技新增租赁第三方场地，以满足奥图科技自身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报告期末，其租赁不动产（不含员工宿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	------	-------	----

1	济南市长清区经十西路 7888 号，平安建设集团驻地南侧钢结构车间	4,812.50	奥图科技租赁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厂房主要用作奥图科技安全防护围栏产品的生产车间
2	济南市长清区华德路 422 号（2）号车间	2,384.26	奥图科技租赁山东泰普石油地质钻具有限公司厂房主要用作奥图科技机器人末端执行器产品的生产车间
3	经十西路沃德大道 688 号	1,938.00	奥图科技租赁山东康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主要用作奥图科技安全防护围栏的生产车间
4	经济开发区华德路厂区	4,994.75	发行人向山东省鲁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租赁 4,994.75 m ² 房产（其中：办公楼 1,313.86 m ² 、车间 3,680.89 m ² ），并将其中 1,313.86 m ² 的办公楼及 1,710 m ² 的厂房转租给奥图科技用于办公及铆焊业务
合计		14,129.51	

（2）奥图科技的房产与其业务、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主要业务项目	机器人末端执行器	工业安全防护围栏 (注 1)	办公及软件
建筑物结构	钢结构厂房	钢结构厂房	混凝土框架结构
报告期末使用房产面积 (m ²)	2,384.26	8,460.50	2,446.89 (注 2)
2025 年 1 月至 6 月奥图科技单体营业收入（万元）	2,285.68	2,747.59	818.32
单位面积营业收入（万元/m ² /半年）	0.96	0.32	0.33

注 1：奥图科技工业安全防护围栏的收入金额和面积包括铆焊业务；

注 2：该面积为长清区海棠路 6999 号建大合新产业基地二区 3 号楼 801 自有面积 1,133.03 m² 与经济开发区华德路厂区租赁面积 1,313.86 m² 合计。

因奥图科技将大部分自有房产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其生产经营，导致自身业务可用面积不足。为匹配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工业安全防护围栏等业务的产能需求，奥图科技向第三方租赁钢结构及混凝土框架结构两种房产，其中：钢结构厂房层高 12-15m，便于大型机器人末端执行器装配与测试及安全防护围栏的激光切割、

焊接与表面处理；混凝土框架结构房产适用于办公及软件开发，因此业务需求与建筑功能具有匹配性；其次，从单位面积营业收入分析，截至报告期末，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工业安全防护围栏及工业软件三类业务因产品及原材料体积所需的厂房或办公场所面积不同使单位面积营业收入差异较大，机器人末端执行器产品及原材料体积相较于工业安全防护围栏较小使单位面积营业收入较高，办公及软件使用面积主要与人员数量相关，与收入不具有直接相关性。

2. 专利与业务、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1）奥图科技自有及授权使用专利的基本情况

由于奥图科技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历史上存在其专利申请时未严格以业务归属进行主体区分的情形，存在部分专利彼此授权使用的情况。以下就奥图科技自有专利、授权发行人使用奥图科技名下专利及发行人授权奥图科技使用专利情况说明如下：

①截至报告期末，奥图科技拥有的用于其主营业务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1	ZL202221497620.7	一种适用于安全防护围栏的桥架托臂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6-15	原始取得	用于安全防护围栏
2	ZL202221440695.1	一种双轨滑动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6-10	原始取得	
3	ZL202120718341.8	一种安全防护围栏用免打孔快速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4-08	原始取得	
4	ZL202120563446.0	一种网片式网框焊接方管拼接用输送托盘	实用新型	2021-03-18	原始取得	
5	ZL202120563395.1	一种适用于型材自动上料的下探式自动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21-03-18	原始取得	
6	ZL202120563423.X	一种网片式网框	实用新型	2021-03-18	原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焊接方管拼接输送机			取得	
7	ZL201910204046.8	一种基于方管焊缝位置自动识别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9-03-18	原始取得	
8	ZL202110291034.0	一种网框自动焊接生产线	发明	2021-03-18	原始取得	
9	ZL202420872565.8	一种防撞警示条	实用新型	2024-04-24	原始取得	
10	ZL202420792971.3	一种柔性吸能防撞柱	实用新型	2024-04-16	原始取得	
11	ZL202121880835.2	一种用于工具快换装置的安全供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12	原始取得	用于机器人末端执行器
12	ZL202020925599.0	一种防脱落机器人前端工具快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26	原始取得	

②奥图科技拥有且授权给发行人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1	ZL202320092488.X	平移式端拾器快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31	原始取得	用于发行人冷冲压自动化生产线
2	ZL202320092509.8	履带式端拾器快换小车	实用新型	2023-01-31	原始取得	
3	ZL202222879460.9	端拾器快换旋转变位机	实用新型	2022-10-31	原始取得	
4	ZL202221335187.7	端拾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31	继受取得	
5	ZL202123428383.7	适用于输送皮带机的皮带清洗装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置				用于发 行人热 冲压自 动化生 产线
6	ZL201821178395.4	一种环形皮带机 涨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7-24	原始 取得	
7	ZL201920061635.0	一种将端拾器和 小车定位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1-15	原始 取得	
8	ZL201920061714.1	一种端拾器自动 更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1-15	原始 取得	
9	ZL201920061672.1	一种端拾器小车 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1-15	原始 取得	
10	ZL201910035112.3	一种端拾器自动 更换系统	发明	2019-01-15	原始 取得	

③发行人拥有且授权给奥图科技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1	ZL202221441042.5	一种适用安全防护围栏的可转角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6-10	原始取得	用于奥 图科技 安全防 护围栏
2	ZL202221441048.2	一种适用安全防护围栏的免打孔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6-10	原始取得	
3	ZL202221297611.3	一种安全稳定的气动提升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5-27	原始取得	
4	ZL202220751072.X	一种电动悬浮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4-02	原始取得	
5	ZL202230165607.0	机械插销	外观设计	2022-03-28	原始取得	
6	ZL202230165599.X	机械锁（高配）	外观设计	2022-03-28	原始取得	
7	ZL202220682412.8	一种防撞护栏的柔性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3-25	原始取得	
8	ZL202023004288.X	一种悬浮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14	原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实施产品
					取得	
9	ZL202023005371.9	一种适用安全防护门的插销组件	实用新型	2020-12-14	原始取得	
10	ZL202023015080.8	一种安全防护围网的免打孔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0-12-14	原始取得	
11	ZL202430704600.0	机械插销（逃生）	外观设计	2024-11-07	原始取得	
12	ZL202023249844.X	一种适用于端拾器的快速更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用于奥图科技机器人末端执行器

（2）奥图科技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奥图科技拥有 49 项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AWIZ 模区安全管理系统 V2.0	2023SR0550275	2022-10-15	原始取得
2	AWIZ 质量追溯系统 V1.0	2020SR1686888	2020-07-20	原始取得
3	Aotto 高温热成型双臂机械手软件 V1.0	2020SR16863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AWIZ 艾维保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5783	2020-08-20	原始取得
5	Aotto 高温热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20SR16863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AWIZ 艾模保模具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6381	2020-02-15	原始取得
7	AWIZ 艾仓储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67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AWIZ 视觉检测系统 V1.0	2023SR0550274	2022-10-15	原始取得
9	AWIZ-2D 视觉对中系统 V1.0	2019SR0861337	2019-07-01	原始取得
10	AWIZ 热成型线红外分析系统 V1.0	2019SR0839275	2019-07-01	原始取得
11	AWIZ 车间生产效率分析系统 V1.0	2019SR0839529	2019-07-0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2	AWIZ 吊弦参数自动分发系统 V1.0	2019SR0839522	2019-07-01	原始取得
13	AWIZ 车间设备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39535	2019-07-01	原始取得
14	AWIZ 冲压线权限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39475	2019-07-01	原始取得
15	金鹏 IM 系统 V1.0	2017SR386938	2017-05-30	原始取得
16	ALLSAFE 济南奥图安全防护辅助选型系统 V1.0	2017SR385105	2017-05-30	原始取得
17	Aotto 单臂机器人运动规划系统 V1.0	2016SR335590	2016-04-01	原始取得
18	Aotto 高温钢热成型机械手软件 V1.0	2016SR335602	2016-03-20	原始取得
19	Aotto 单臂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2016SR335593	2016-04-01	原始取得
20	Aotto 多工位传送系统 V1.0	2016SR335597	2016-05-01	原始取得
21	奥图翻转机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161645	2010-05-17	受让自发行人
22	奥图压力机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161638	2010-04-09	受让自发行人
23	奥图板料清洗系统软件 V1.0	2014SR161641	2009-12-16	受让自发行人
24	Aotto 落料线侧向堆垛控制软件 V1.0	2013SR1491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Aotto 直角坐标机械手控制软件	2013SR149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Aotto 冲压自动化同步控制软件 V1.0	2013SR14909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Aotto 机器人视觉定位软件 V1.0	2013SR149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Atrey 二维激光切割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191355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Atrey 三维五轴激光控制软件 V1.0	2020SR19124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0	Aotto 高强钢测厚打码控制系统 V1.0	2020SR16872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1	Aotto 智能无轨车控制软件 V1.0	2022SR141114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2	AWIZ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 V1.0	2024SR03564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AWIZ 中控系统 V1.0	2024SR0461475	2023-07-15	原始取得
34	AWIZ 冲压生产线数字孪生系统	2024SR0460413	2023-12-15	原始取得
35	AWIZ 电子围栏系统	2024SR0710619	2023-10-15	原始取得
36	AWIZ SCADA 采集系统	2024SR0710196	2022-07-15	原始取得
37	冲压线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24SR22178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8	AWIZ 纵梁检测系统 V1.0	2024SR210819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9	AWIZ 2D 平板件视觉引导系统 V2.0	2024SR195613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0	AWIZ 工件视觉检测系统 V2.0	2024SR189745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1	AWIZ 汽车前后门窗框内板缺陷 检测系统 V1.0	2024SR1897443	2024-09-15	原始取得
42	涂胶检测系统 V1.0	2024SR1857750	2024-04-15	原始取得
43	AWIZ 热成形红外分析系统 V2.0	2024SR13930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4	AWIZ 热冲压质量追溯系统 V2.0	2024SR13850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5	AWIZ 车间效率分析系统 V2.0	2024SR138464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6	AWIZ 模区安全管理系统 V3.0	2024SR121083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7	AWIZ 工件视觉检测系统 V3.0	2025SR11224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8	AWIZ 激光切割视觉检测系统 V1.0	2025SR07594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9	AWIZ 产线智能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25SR05998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奥图科技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其业务、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奥图科技围绕三大主营业务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通过商业化落地实现收入，具体匹配关系如下：①从专利角度分析：奥图科技合计 24 件主营业务相关专利，2025 年 1 月至 6 月奥图科技机器人末端执行器收入 2,285.68 万元对应专利 3 件，安全防护围栏收入 2,747.59 万元对应专利 21 件，专利数量与收入占比呈正相关。②从软件著作权角度分析：奥图科技 49 件软件著作权全部用于工业软件业务，2025 年 1 月至 6 月该业务实现收入 818.32 万元，占主营收入的 13.98%，奥图科技直接通过授权发行人或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实现收

入，验证了其商业价值。③从经营规模角度分析：以 5,851.5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对应 24 件专利和 49 件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数量足以支撑现有经营规模。

基于上述，奥图科技持有的房产、专利等资源要素与其业务、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创立或进入奥图科技、发行人时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与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立或进入奥图科技、发行人时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题不涉及更新。

（二）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与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分为专利核心技术与非专利核心技术，其中：专利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创新情况
1	高速冷冲压自动化生产线研制技术	自主研发	冷冲压生产线	线首单元采用全套自主研发的板料输送和处理装备；线中单元采用自主研发的高速单臂机器人；线尾单元包括穿梭机、装筐机器人、照明和皮带机等设备；电气方面，整线自主研发了控制系统；软件方面，整线自主研发了离线仿真系统。基于该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9 项专利。
2	铝板拆垛自动分张技术	自主研发	冷冲压生产线	系统组合了挑动铝板边缘的锉刀和高压风刀，可实现铝板垛料的分层，解决了非磁性板料分张的问题；该系统结构紧凑，可以和磁性分张集成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创新情况
				一体,适用于钢铝混合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基于该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1 项专利。
3	高速冲压线清洗机的研制技术	自主研发	冷冲压生产线	采用真空辊等创新技术,能够实现在大喷油量的情况下,精准控制油膜残油量,减少杂质的混入,提高整线速度,提高生产效率;该产品可满足 18SPM 的冲压节拍;可实现产品油膜 0.3g/m ² 的超薄要求,可免擦模具,减少整线停机时间。基于该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2 项专利。
4	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研制技术	自主研发	热冲压生产线	线首拆垛单元:采用全套自主研发垛料拆垛、双料检测打标及传送设备;压力机上下料单元:实现一模多件生产及一体式门环等大型零件的上下料等。基于该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7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
5	大行程轻量化双臂机器人研制技术	自主研发	热冲压生产线	机器人使用碳纤维材料,具有质量小、强度高的特点,与钢制材料相比,产品可实现更大行程及更大负载的高速搬运。基于该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1 项专利。
6	热冲压成形无人值守技术	自主研发	热冲压生产线	通过采用红外相机,基于 AI 深度学习目标检测技术并结合图像处理算法,实现对上下料情况实时检测,防止出现板料放歪损坏模具的情形发生,无需人员值守,可以降低管理成本和制造成本,并提高产品的良品率。基于该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2 项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
7	热冲压成形红外热成像温度精确标定技术	自主研发	热冲压生产线	创新性使用红外热成像仪这种非接触式测温方式替代热电偶接触式测温方式等。基于该研发成果,公司取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创新情况
				得 1 项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
8	热冲压成形自动化生产线质量追溯技术	自主研发	热冲压生产线	采用实时监测工件的位置、温度和质量等关键参数,并根据监测结果实时进行反馈控制;系统能够自动适应不同工件的特征和变化,提高定位和质量检测的准确性和效率等。基于该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2 项软件著作权。
9	无损高精度多头连续激光落料技术	自主研发	激光系列自动化生产线	采用多通道控制技术,实现一台工控机同时控制多个切割头分区完成同一个零件的切割工作等。基于该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4 项专利及 1 项处于实质审核阶段的专利。
10	一体式门环激光拼焊技术	自主研发	激光系列自动化生产线	通过将自动拼接工装与视觉定位系统相结合,实现所有拼板同时进行定位拼接等。基于该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2 项专利。
11	安全型机器人工具快换技术	自主研发	机器人末端执行器	通过机器人工具快换技术,减少机器人更换工具的时间,提高产线的柔性和适应客户需求的能力等。基于该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2 项专利。
12	安防网框自动化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工业安全防护围栏	该技术覆盖工业安全防护围栏全生产工艺流程,实现托盘上料后全自动化生产,整个生产过程无需人工干预等。基于该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2 项专利。
13	新型柔性护栏研制技术	自主研发	工业安全防护围栏	通过在立柱与横梁连接处设置具有缓冲功能的连接结构,缓冲弹性体的预紧力,缓冲距离可调节等。基于该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2 项专利。
14	智能无轨转运车的研发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AGV	通过驱动机构驱动转向轮架转动,轮组转向具有可控性,可实现小车重载时灵活运转,使小车运动更加灵活,定位精度高,可实现小车原地运转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创新情况
				等。基于该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1 项专利。
15	全电动重载 AGV 技术	自主研发	AGV	重载型驱动转向轮组，使轮组可以自由转向且承载能力强，小车可以实现横向、纵向、原地 360 度转向等全方位运转，大大降低使用场地的限制条件等。基于该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2 项专利。
16	压力机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制造冲压管理软件	通过采用各种传感器和监测设备，实时采集设备的安全数据等。基于该研发成果，公司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

除了上述形成专利的核心技术之外，发行人还有包括高速冷冲压线整线运动规划和仿真技术、铝板高速输送技术、自动化生产线线尾装筐技术、冲压件外观质量在线检测技术、模区异物检测技术、多层分体式箱式炉技术、翻转机制造技术、气动夹爪技术、端拾器轻量化技术等非专利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清晰，且合法合规，主要依据如下：

（1）发行人主要系通过自主研发不断积累并形成该等核心技术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自主开发、研究与积累，在汽车冲压自动化领域已具有相当的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同时，发行人将通过自主研发进一步构建拓展“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的系统集成，不断夯实自身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合法拥有核心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来源清晰，合法合规。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加入发行人或奥图科技之前的曾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

（4）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

（三）是否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与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题不涉及更新。

基于上述，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立或进入奥图科技、发行人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与竞业禁止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前述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题不涉及更新。

问题 8-其他问题（2）刘吉辉股份质押、张士刚股份减持及与发行人共同投资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奥乐客于 2021 年 11 月设立，由发行人持股 16%，济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济南国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称“国舜方”）持股 20%，发行人股东、前董事及总经理刘吉辉，发行人股东、前董事及副总经理张士刚通过绿智康健合伙持股 64%。刘吉辉、张士刚于 2022 年 3 月离任发行人高管，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发行人董事。为回购国舜方股权，张士刚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获取资金支付给国舜方，同时向刘吉辉借出 1,246.50 万元；刘吉辉将所持发行人 5.27% 股份分别质押给张士刚和慧投智造。请发行人说明：①张士刚报告期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数量、价格、金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所得资金的具体去向和用途，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刘吉辉、张士刚就回购国舜方股权的责任分担情况，二人回购款的来源、通过减持获取回购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刘吉辉、张士刚辞任发行人董监高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在招股书“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张士刚职务变动情况。③结合刘吉辉所质押股份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刘吉辉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说明其所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④奥乐客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期后业绩；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奥乐客的背景、原因和必要

性，发行人出资价格及公允性，相关投资决策是否审慎，结合投资协议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奥乐客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前述共同投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客户、供应商与奥乐客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内容、金额、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张士刚交易发行人股份的记录，并查阅张士刚出具的说明，了解交易情况；2.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对交易对手方访谈，通过企查查查询机构股东的相关信息，了解张士刚大宗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3.查阅张士刚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确认交易资金的用途、对国舜方的责任履行情况及其与交易对手方关系；4.查阅奥乐客设立时各方签署的《山东奥乐客智能卫健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了解刘吉辉、张士刚的责任内容和履行情况；5.查阅刘吉辉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对国舜方的责任履行情况；6.查阅刘吉辉、张士刚和国舜方间的诉讼文书，了解诉讼情况；通过企查查查询奥乐客股权结构情况，确认国舜方已经退出对奥乐客的股权投资；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刘吉辉、张士刚辞任发行人董监高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8.查阅刘吉辉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了解质权实现情形；9.查阅刘吉辉不动产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了解刘吉辉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10.查阅奥乐客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以及相关说明，了解其历史沿革和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期后业绩以及和发行人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11.检索企查查网站查询奥乐客股东信息，查阅发行人说明，了解奥乐客的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12.公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奥乐客、张士刚以及刘吉辉是否存在相关诉讼；13.取得奥乐客银行流水，查阅奥乐客出具的相关事项说明，了解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与奥乐客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张士刚报告期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数量、价格、金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所得资金的具体去向和用途，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刘吉辉、张士刚就回购国舜方股权的责任分担情况，二人回购款的来源、通过减持获取回购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题不涉及更新。

二、刘吉辉、张士刚辞任发行人董监高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在招股书“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张士刚职务变动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题不涉及更新。

三、结合刘吉辉所质押股份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刘吉辉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说明其所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题不涉及更新。

四、奥乐客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期后业绩；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奥乐客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价格及公允性，相关投资决策是否审慎，结合投资协议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奥乐客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前述共同投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一）奥乐客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期后业绩；

1. 奥乐客的历史沿革

（1）2021年11月，奥乐客设立

奥乐客成立于2021年11月，由济南绿智康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出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设立时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济南绿智康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	1,600.00
2	济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	500.00
3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00	400.00
合计			2,500.00

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奥乐客股东均已完成实缴出资，奥乐客实缴出资金额 2,500 万元。

（2）2025 年 4 月，奥乐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4 月 23 日，慧投智造与济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济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奥乐客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慧投智造。慧投智造已经向济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慧投智造直接持有奥乐客 5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20%。转让价格 1 元/出资额。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济南绿智康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	1,600.00
2	慧投智造三号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00.00
3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00	400.00
合计			2,500.00

（3）2025 年 8 月，奥乐客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25 年 8 月 27 日，奥乐客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

济南绿智康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山东奥乐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股权（对应 8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以 8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慧投智造。

为提升奥乐客业务拓展中的商业信任度，奥乐客拟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由于奥乐客处于亏损阶段，股东慧投智造和发行人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刘吉辉认缴，出资期限为 2030 年 7 月 1 日。本次增资完成后，奥乐客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 2,500 万元、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奥乐客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刘吉辉主导，在保持奥乐客控制权不变的同时，进一步巩固了经营稳定性，有利于奥乐客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刘吉辉	44.44	2,000.00
2	慧投智造三号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9	1,300.00
3	济南绿智康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8	800.00
4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8.89	400.00
合计		100.00	4,5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虽然奥图股份因放弃优先认购权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且刘吉辉尚未实缴出资，但未损害奥图股份利益：一则刘吉辉追加认缴出资，将增强奥乐客资本实力，对其整体发展有利；二则奥图股份放弃优先认缴，避免了在奥乐客亏损状况下继续投入而进一步扩大奥图股份的损失；三则利润分配以实缴出资为依据，在刘吉辉实缴出资到位前，不会影响奥图股份的实际权益。

奥乐客历史沿革清晰，从奥乐客设立至今，发行人出资额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权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奥乐客的主营业务为餐具清洗设备的研发和运营。具体业务模式为：奥乐客研发、制造餐具清洗设备后，进行工厂化餐具集中清洗、消毒、生产和餐具租赁运营，采购玻璃杯、瓷盘、瓷碗、瓷勺、包装纸、清洗剂等为餐饮企业提供餐具租赁使用服务、清洗服务和运输并收取费用。

（2）报告期各期，奥乐客客户主要包括酒店和餐馆等从事餐饮的企业，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当期收入 比例
2025年1 月至6月	1	济南市长清区牟新格烧烤馆	7.56	1.45%
	2	泰安市岱岳区甘食肆柴院餐饮经营店	6.73	1.29%
	3	济南市天桥区聚汇黄三怪餐厅	6.34	1.22%
	4	市中区祥禧老厨子饭店	6.15	1.18%
	5	济南槐荫甘安汤老太小海鲜店	6.02	1.16%
	合计		32.80	6.30%
2024 年度	1	市中区祥禧老厨子饭店	13.74	1.62%
	2	济南市天桥区聚汇黄三怪餐厅	13.23	1.56%
	3	济南槐荫甘安汤老太小海鲜店	12.71	1.50%
	4	济南市天桥区黄三怪餐厅	12.63	1.49%
	5	济南槐荫纯宾甘安汤老太饭店	12.29	1.45%
	合计		64.60	7.62%
2023 年度	1	市中区祥禧老厨子饭店	12.24	2.65%
	2	济南市天桥区聚汇黄三怪餐厅	8.77	1.90%
	3	济南市天桥区黄三怪餐厅	8.57	1.85%
	4	济南市长清区海苑银东餐饮服务酒店	8.50	1.84%
	5	济南市长清区盛益江南小镇酒店	8.14	1.76%
	合计		46.22	10.00%
2022 年度	1	济南市长清区盛益江南小镇酒店	0.26	10.83%
	2	海中鲜餐饮管理(济南)有限公司	0.22	9.17%
	3	山东喜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19	7.92%
	4	市中区齐家餐饮店	0.17	7.08%
	5	历城区鑫航餐馆	0.14	5.83%
	合计		0.98	40.83%

报告期各期，奥乐客供应商主要包括房屋出租方、设备供应商、餐具清洗原料供应商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25 年 1 月至 6 月	1	山东华硕工程有限公司	114.38	35.92%
	2	青州博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5.59	20.60%
	3	四会市晶宝玻璃有限公司	24.29	7.63%
	4	山东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27	6.99%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7.70	5.56%
	合计		244.23	76.70%
2024 年度	1	青州博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24.57	27.55%
	2	济南市康隆石化有限公司	42.48	9.40%
	3	山东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27	8.91%
	4	济南韵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3.39	7.39%
	5	佛山洁佳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78	5.04%
	合计		263.49	58.29%
2023 年度	1	山东华硕工程有限公司	228.76	21.29%
	2	山东铃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4.56	11.59%
	3	佛山市南海万千餐具用品有限公司	105.27	9.80%
	4	青岛冠宇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90.62	8.44%
	5	青州博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70.47	6.56%
	合计		619.68	57.68%
2022 年度	1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113.81	10.40%
	2	广州霖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85	9.40%
	3	宁波辰星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55.87	5.11%
	4	山东长高置业有限公司	38.82	3.55%
	5	济南鑫恒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6.87	2.46%
	合计		338.22	30.92%

基于上述,报告期各期,奥乐客主要客户包括酒店和餐馆等从事餐饮的企业,奥乐客主要供应商包括房屋出租方、设备供应商、餐具清洗原料供应商等。奥乐客原材料采购的主要供应商与奥图股份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奥乐客生产经营需采购相关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在奥乐客前五大供应商中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和济南鑫恒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也是发行人供应商,奥乐客主要采购厂房生产线必要的设备及配件,均为奥乐客实际业务需要采购,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期后业绩

报告期内，奥乐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 年度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20.75	845.64	462.21	2.40
净利润	-222.49	-713.45	-1,074.47	-719.75
总资产	1,886.52	1,525.67	1,810.17	2,168.53
净资产	-250.36	-27.86	685.59	1,510.06

注：上述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奥乐客期后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期后业绩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811.55
净利润	-317.76
总资产	1,845.96
净资产	-345.62

注：上述期后业绩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报告期及期后主要财务数据显示奥乐客尚未盈利，主要原因系奥乐客处于初创期，目前正在积极抢占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奥乐客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亏损金额近 1 年开始收窄。

（二）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奥乐客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价格及公允性，相关投资决策是否审慎，结合投资协议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济南绿智康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奥乐客、济南绿智康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合伙人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

露及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中披露，除此之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题不涉及其他更新。

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客户、供应商与奥乐客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内容、金额、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一）发行人与奥乐客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乐客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奥乐客销售商品

（1）交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奥乐客	销售工业安全防护围栏、机器人末端执行器	-	-	1.38	3.32

（2）上述交易对应的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奥乐客	-	-	-	1.38
其他流动 负债	奥乐客	-	-	-	0.18

（3）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奥乐客采购发行人工业安全防护围栏及机器人末端执行器主要用于其消毒餐具智能清洗线，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3.32 万元和 1.38 万元，其中 2022 年预收 2023 年 1.38 万元货款和对应增值税 0.18 万元。

上述交易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

较小，发行人参照对外销售市场价格向奥乐客销售相关产品，双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 资金往来

（1）专利转让款及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1 月至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专利转让款	奥乐客	-	-	245.00	105.00
延期付款利息	奥乐客	-	-	2.45	-
合计		-		247.45	105.00

（2）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奥乐客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确定发行人向奥乐客转让与餐具清洗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350 万元。奥乐客分别于 2022 年和 2023 年向发行人支付 105 万元和 245 万元专利转让款。

由于奥乐客资金周转紧张，未能按期向发行人支付部分专利转让进度款，故于 2023 年向发行人支付 2.45 万元作为延期付款利息。相关利息费用由双方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奥乐客已向发行人付清所欠专利转让款本金及延期付款利息，双方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3. 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如实披露。

（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奥乐客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题不涉及更新。

（三）客户、供应商与奥乐客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1.业务往来情况

奥乐客成立后，主要从事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餐饮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重叠的情况。奥乐客生产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璃杯、瓷盘、瓷碗、瓷勺、包装纸、清洗剂等，奥乐客原材料采购的主要供应商与奥图股份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奥乐客因生产经营需要采购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其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情况。

（1）报告期内，奥乐客与发行人累计采购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供应商的具体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奥乐客采购期间	奥乐客采购内容	奥乐客采购含税金额（万元）
1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2 年	洗碗产线机器人	128.60
2	济南鑫恒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钢结构厂房	30.00
3	济南智海兴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生产线用变频器、控制器等	10.70

（2）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奥乐客主要采购厂房生产线必要的设备及配件，均为奥乐客实际业务需要采购。奥乐客采购上述重合供应商的设备、产品，系满足奥乐客生产经营所需的采购，符合奥乐客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真实、必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奥乐客主要供应商重合的合计采购金额较小，其中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128.60 万元，占比较高。发那科系 FANUC 品牌工业机器人的生产厂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发那科采购产品主要系 FANUC 品牌工业机器人，相关采购具备独立性。为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与发那科协商确定了主要规格型号工业机器人的基准报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发那科采购工业机器人时，双方在基准报价基础上，根据采购时点的市场行情、交货期、付款条件等因素，协商确定一定幅度的涨幅或降幅。因此，发行人向发那

科采购工业机器人系市场化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此外，发行人系按照市场价格并依照采购管理制度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资金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奥乐客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往来单位名称	本年流入	本年流出
2023 年	济南优尼科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77.05	77.05
2024 年	济南优尼科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160.00	40.00
2024 年	侯维东（济南智海兴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实控人）	60.00	-
2024 年	艾铭涛（济南卓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控人）	50.00	-
2025 年 1-6 月	艾铭涛（济南卓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控人）	4.47	54.47

（2）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上述款项为奥乐客因资金紧张向上述单位取得的借款或由济南优尼科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协助融资产生的资金往来，济南优尼科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和侯维东相关借款暂未约定借款利率，奥乐客对艾铭涛的借款已经按期支付了本金（艾铭涛豁免并退还了支付的借款利息 4.47 万元）。前述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关。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奥乐客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供应商之间存在少量业务及资金往来，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根据张士刚报告期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交易情况，交易对手方除和瑞林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借款给刘吉辉以及家庭开支，不存在异常情况；刘吉辉和张士刚已经按照协议履行了回购国舜方股权责任，由于刘吉辉和张士刚投资的奥乐客处于初创阶段个人资金紧张，二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主要资产但是刘吉辉所持发行人股份处于限售阶段，因此回购款主要是张士刚出让发行人股份后取得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为避免影响奥图股份管理层履职以及奥图股份董事会结构调整等原因，刘吉辉与张士刚辞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二人辞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张士刚职务变动情况；

3. 刘吉辉短期偿债压力较小，但不排除在触发相关约定的情况下质权人提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的可能。鉴于上述变动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股权质押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进行了信息披露；

4. 奥乐客历史沿革清晰，从奥乐客设立至今，发行人出资额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权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奥乐客的主营业务为餐具清洗设备的研发和运营。具体商业模式为：奥乐客研发制造餐具清洗设备后，进行工厂化餐具集中清洗消毒生产和餐具租赁运营，采购玻璃杯、瓷盘、瓷碗、瓷勺、包装纸、清洗剂等为餐饮企业提供餐具租赁使用服务、清洗服务和运输并收取费用；报告期各期，奥乐客主要客户包括酒店和餐馆等从事餐饮的企业，奥乐客主要供应商包括餐具清洗原料供应商以及部分设备供应商，除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和济南鑫恒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也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且奥乐客与其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外，奥乐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及期后主要财务数据显示因奥乐客处于初创期，目前正在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尚未实现盈利。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奥乐客的背景和原因合理，具有现实必要性，奥乐客股东认购奥乐客出资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发行人认购奥乐客股权

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相关投资条款中明确了国舜方相关回购和投资收益的责任主体为刘吉辉和张士刚，发行人经审慎考虑并在投资协议中与各方进行了明确约定，各方投资入股价格公允。经分析《山东奥乐客智能卫健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全文主要条款，并结合张士刚、刘吉辉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承担额外损失义务。除绿智康健部分合伙人现在或者曾经在发行人任职、担任股东外，奥乐客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共同投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5. 报告期内，奥乐客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供应商之间存在少量业务及资金往来，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问题 8-其他问题（3）关于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瑞林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22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2.44%，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82.50 万股普通股股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请发行人：结合公开发行后和瑞林控制的股权比例、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差距、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回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题不涉及更新。

问题 8-其他问题（4）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①土地房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包括 4,812.50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钢制安全防护围栏产品生产车间，2,384.26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机器人末端执行器产品生产车间。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租期即将到期厂房的续租情况；量化分析若因不规范情形或到期无法续租而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基本工资作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基数，同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形。请发行人说明：缴纳基

数、种类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应缴未缴情形的整改情况；测算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对应的《租赁协议》和备案资料，了解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2.查阅政府部门就房产类型、是否合规出具的证明函；3.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平安集团、泰普公司进行访谈；4.查阅即将到期厂房的续租协议；5.查阅实际控制人关于搬迁补偿的承诺函；6.查阅发行人就搬迁租赁房产可能产生的费用分析；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判断搬迁费用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8.访谈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了解搬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9.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搬迁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10.在 58 同城等平台了解济南市长清区厂房房源情况；11.通过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官网查询报告期内济南市长清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政策；1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1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核查其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1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信息》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其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1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逐步提高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的承诺函；16.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应缴未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的说明；17.访谈人力资源部门经办人员，了解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及相关执行情况；18.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按照实发工资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19.查阅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公积金事宜出具的承诺函；20.查阅《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保、公积金相关处罚；21.走访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保、公积金相关处罚；22.通过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社保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土地房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包括 4,812.50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钢制安全防护围栏产品生产车间，2,384.26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机器人末端执行器产品生产车间。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租期即将到期厂房的续租情况；量化分析若因不规范情形或到期无法续租而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题不涉及更新。

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基本工资作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基数，同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形。请发行人说明：缴纳基数、种类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应缴未缴情形的整改情况；测算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缴纳基数、种类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济南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报告期	项目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上限	下限	公司	个人
2022 年度	养老保险	19,899 元	3,980 元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7%	0.3%
	工伤保险			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	不承担
	生育保险			合并医疗保险	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	调整前 27,098 元 调整后 28,650 元	调整前 1,730 元 调整后 1,900 元	5%-12%	5%-12%
2023 年度	养老保险	21,207 元	4,242 元	16%	8%

报告期	项目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上限	下限	公司	个人
	医疗保险(含生育)			8%	2%
	失业保险			0.7%	0.3%
	工伤保险			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	不承担
	生育保险			合并 in 医疗保险	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	调整前 28,650 元 调整后 30,975 元	调整前后均为 1,900 元	5%-12%	5%-12%
2024 年度	养老保险	22,078 元	4,416 元	16%	8%
	医疗保险(含生育)			8%	2%
	失业保险			0.7%	0.3%
	工伤保险			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	不承担
	生育保险			合并 in 医疗保险	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	调整前 30,975 元 调整后 32,305 元	调整前 1,900 元 调整后 2,010 元	5%-12%	5%-12%
2025 年 1 月至 6 月	养老保险	22,518 元	4,504 元	16%	8%
	医疗保险(含生育)			8%	2%
	失业保险			0.7%	0.3%
	工伤保险			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	不承担
	生育保险			合并 in 医疗保险	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	32,305 元	2,010 元	5%-12%	5%-1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纳基数、种类及比例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 1990 年第 1 号令）的规定，工资总额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等部分。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不低于当地主管部门发布的缴纳基数下限，未按照实发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对应缴未缴情形的整改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题不涉及更新。

（三）测算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 针对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测算

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针对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计算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须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公司每月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每月缴纳比例）

须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Σ公司每月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每月缴纳比例）。

公司按照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合计
2022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54.00	9.57	63.57
	公司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1,854.13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公司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比例	2.91%	0.51%	3.42%
2023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9.72	1.75	11.47
	公司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4,405.90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公司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比例	0.22%	0.04%	0.26%

2. 针对报告期内以基本工资作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基数的测算

若按员工上一年度实际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模拟测算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测算金额	162.19	289.76	245.89	231.62
补缴住房公积金测算金额	43.72	71.64	57.55	46.97
补缴测算金额合计	205.91	361.40	303.44	278.59
公司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3,101.80	6,114.71	4,405.90	1,854.13
补缴测算金额占公司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64%	5.91%	6.89%	15.03%

前后孰低）的比例				
----------	--	--	--	--

3. 针对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及未按照实发工资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测算

若按员工上一年度实际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模拟测算金额（含应缴未缴部分员工）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缴未缴人员补缴 社会保险测算金额	-	-	9.72	54.00
按照实发工资测算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162.19	289.76	245.89	231.62
应缴未缴人员补缴 住房公积金测算金 额	-	-	1.75	9.57
按照实发工资测算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 额	43.72	71.64	57.55	46.97
补缴测算金额合计	205.91	361.40	314.90	342.16
补缴测算金额对净 利润影响（税后）	175.02	307.19	267.67	290.84
公司归母净利润（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	3,101.80	6,114.71	4,405.90	1,854.13
补缴测算金额（税 后）占公司归母净利 润（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的比例	5.64%	5.02%	6.08%	15.69%

4. 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果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济南奥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社会

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公司及子公司受到前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承担责任，并保证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受主管机关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对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罚款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模拟测算，若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税后）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比例分别为 15.69%、6.08%、5.02%、5.64%。但鉴于：（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上市前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兜底承诺；（2）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且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补缴的通知。因此，若足额补缴相关社保及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题不涉及更新。

（五）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题不涉及更新。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租赁瑕疵房产进行经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租赁瑕疵房产未办理备案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金额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及奥图科技已就报告期内租期即将到期厂房进行续期；

3. 鉴于（1）搬迁周期较短；（2）搬迁产生费用及损失较小；（3）发行人将通过提前备货标准组件并根据生产设备及零部件的工艺顺序和流程，确定搬迁、安装和调试顺序，确保搬迁后不会因为工艺顺序发生怠工；（4）出租方原因提前解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主张赔偿；（5）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租赁瑕疵房产出

具兜底承诺，保障公司不因该事项遭受损失。若因不规范情形或到期无法续租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相关租赁房产存在不规范情形或到期后无法续租需实施搬迁，发行人将通过建立替代厂房筛选机制、制定精细化搬迁方案与生产衔接方案等措施予以应对，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不低于当地主管部门发布的缴纳基数下限，未按照实发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2023年7月，公司为仍在公司任职的应缴未缴人员补缴了2023年1-6月的社会保险，且自2023年7月1日开始，公司已进行整改，并在员工入职一个月内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针对报告期内以基本工资作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基数的情形，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在符合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基础上逐年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

5. 经模拟测算，若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税后）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比例分别为15.69%、6.08%、5.02%、5.64%。鉴于：（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上市前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兜底承诺；（2）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且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补缴的通知。因此，若足额补缴相关社保及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征收机构因公司存在试用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及未按实发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通知，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限期缴存的通知或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相关要求代为补缴；公司已取得相关

政府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无违法违规证明。因此，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承诺在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足/限期缴存的通知后及时补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引发的劳务纠纷；公司系以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公布的缴纳基数的上限和下限为基础，结合员工实际情况确定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未按照实发工资平均水平作为申报基数的原因系公司所处区域整体收入水平相对较低，员工较为重视到手的可支配收入水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员工不存在就社保公积金事宜产生的劳动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题不涉及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周子琦

经办律师：

鲁 浪

2025 年 11 月 21 日